（上接B532版）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35.81	335.81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	572.90	1,105.00
玲珑集团德州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	103.44	103.44
合计		1,012.15	1,544.25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	184.04	184.04
英诚（烟台）健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4.59
合计		184.04	188.63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587.56	370.73
山东玲珑英诚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202.16	100.00
招远山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206.99	350.00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496.11	130.00
招远玲珑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	10.00
山东一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39.42	220.00
山东中亚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42.49	49.07
德州欧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104.53	65.00
山东三营装备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210.13	280.00
招远玲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轮辋	4.90	5.00
山东山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	232.00
德州山玲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	398.00
烟台山玲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	65.00
湖北玲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	396.00
广西山玲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	295.00
合计		1,894.29	2,965.80

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相关要求披露。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王希成	人民币12000万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50号	轮辋、农业工业用泵、变压器、电机制造；林木的栽培和种植；金银产品的加工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汽车维修、发电供热；住宿；餐饮；二手房交易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煤炭（不含民用散煤）、钢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程建材、供暖配套物资的批发零售；锁具、压力容器制造；代理报关报检；医疗服务；综合体育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李建训	人民币1000万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西里村南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	王琳	人民币7400万	山东省招远市招金路777号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	亚历山大·卡塔拉·加西亚(ALEXANDRE CATA-LA GARCI-A)	欧元30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辛庄镇金港路1号	汽车试验场设施、办公楼的经营管理；与汽车测试有关的设备、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与汽车测试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与汽车测试有关的服务(不含危险品)；与前述活动有关的会展服务及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招远玲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曹志伟	人民币500万	山东省招远市普照路186号	北京现代汽车、汽车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置换；汽车贷款及保险业务咨询；机动车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济南意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张琦	人民币5100万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17号楼501室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招远山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世锋	人民币500万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88号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轮胎销售；蓄电池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招远玲珑汽车商城有限公司	曹志伟	人民币500万	山东省招远市普照路186号	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玲珑汽贸有限公司	曹志伟	人民币500万	山东省招远市普照路186号	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招远市玲珑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曹志伟	人民币1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普照路186号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旧车销售；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玲珑集团德州科贸有限公司玲珑宾馆	迟少波	—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街东首北、德商路西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英诚医院有限公司	张琦	人民币5000万	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568号	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山东山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曹彩山	人民币100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西大校南路北1号工业用房	新能源开发建设；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德州欧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迟少波	人民币1000万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振华街南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英诚（烟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张琦	人民币10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河东路568号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英诚（烟台）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张琦	人民币10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河东路568号568号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山东三营装备器械有限公司	武雨波	人民币100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玲珑姜家村3号工业用房	矿山设备制造；车辆装备制造；工程装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配件制造；设备及配件烤漆喷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玲珑集团德州科贸有限公司	迟少波	人民币2000万	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西侧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英诚（烟台）健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张琦	人民币40000万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8-1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疫仪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英诚（烟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张琦	人民币30000万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8-1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化艺术辅导；电子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王琳	人民币6300万	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西大校南路北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材、供暖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工程设计、监理、二手房交易信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区供热；管路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武城县英泰置业有限公司	迟少波	人民币1000万	武城县古贝北路公路局东侧	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招远玲珑水泥有限公司	冯献军	人民币530万	山东省招远市罗山河北、工业园东	水泥制造销售，粉煤灰砖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山东一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王琳	人民币200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辛庄镇金海路以东张新线以北	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5	山东中亚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	王琳	人民币19000万	山东省招远市辛庄镇滨海新区	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代驾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6	招远市玲珑文体娱乐活动中心（有限合伙）	张光英	人民币500万	招远市玲珑路88号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武城县欧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迟少波	人民币5万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街东首路北200米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8	广西山玲新能源有限公司	曹彩山	人民币1000万	柳州市柳东新区博园大道与盛东大道交叉路口东南面L-15-11地块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山东玲珑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曹志伟	人民币30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金晖路与青云路交汇处西100米	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中草药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草种植；新鲜蔬菜零售；农业园艺服务；谷物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烟台山玲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曹彩山	人民币100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金晖路西青云路北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1	湖北玲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琳	人民币200万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大泉路北2号（名泉还建小区）4幢11层1101号	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招远市兴隆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曹志伟	人民币50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罗峰街道普照路186号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3	德州山玲新能源有限公司	曹彩山	人民币1000万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振华街南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1、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等均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亚轮胎试验场的全部土地、厂房及附属试验设施等全部资产，均隶属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亚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为了提高中亚轮胎试验场的施工建设水平与测试管理水平，2015年6月26日，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引入西班牙伊狄达公司，并与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西班牙伊狄达公司于2016年4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开始与之合作。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以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调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采购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选择采购对象的主动权，可面向市场做出有利于公司独立运作的选择，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蓝世红，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6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蓝世红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磊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蓝世红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磊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9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60万元。2022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受聘期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将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指募集资金包括2018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2020年11月募集的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以下简称"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合称为"募集资金")。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0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玲珑轮胎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00张，每张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9,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80,4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3月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9,398,58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18,215,595 元。

截至2021年12 月31日止，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经结项。经2021年6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785,307 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75,581,312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5,203,9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20]232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增资发行63,79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1,135,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8,0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617,49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5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41,505,49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0,239,19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38,378,297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40,630,317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合计人民币297,747,980 元，其中300,000,000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52,020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 月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已经结项，且本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180,785,30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无余额。本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2700777532)和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37050166628000000584)已于2021年度予以销户。

(二)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24-034658-050	活期	40,611,6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1286	活期	18,643
合计			40,630,317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0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993,78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98,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215,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无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9,398,586	1,324,418,688	(175,581,312)	88%	2019年	34,881,66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00	493,780,400	493,780,400	–	493,796,907	16,50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00	1,993,780,400	1,993,780,400	29,398,586	1,818,215,595	(175,564,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9,481,8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2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19年3月11日前归还。2018年10月8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95,000,000元；2019年2月27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5,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85,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0年2月27日前归还。2019年12月31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2020年2月14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7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8,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1年2月16日前归还。2020年6月30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2020年10月14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进一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元；2021年1月18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5,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2年1月18日前归还。2021 年 6 月 9 日，玲珑轮胎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1年6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已顺利完成，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募投项目投入结余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2021年6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785,30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时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截至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止，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21,500万元，超出募集资金余额，但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申请项目结项并将现有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16,507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3：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如下：

1. 2021年度轮胎主要原材料橡胶、炭黑、钢帘线、帘子布等价格大幅上升，轮胎成本增加导致产品毛利减少；

2.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度出口海运费居高不下且一箱难求，中国轮胎以出口为主，在出口成本高、效率低的情况下，部分企业开始转向国内销售，另外，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从2021年4月开始，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逐月下滑，全钢配套轮胎销量随之下降，同时，柳州工厂受限电影响3个月，多项因素导致2021年柳州全钢工厂产量下降近20%；在价格端，受国内外双重压力，国内全钢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在成本上升的情况下销售价格涨价困难，对收入和利润也产生较大影响；

3. 2021年柳州工厂的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小型轮胎销量占比增加。中国微型车市场累计批发销量达到96.39万辆，同比增长205.9%，柳州工厂主要配套客户五菱宏光MINI EV销量一枝独秀，销量达到42.65万辆，在微型车市场的渗透率高达44.2%。随着MINI等小型电动汽车的热销，市场对小型轮胎需求较大，2021年，柳州工厂仅MINI车系配套占总轿车胎产量就超过24%，价格和利润率低的小型轮胎占比高导致收入和利润减少，从而导致相关效益数据未达预期。

（二）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978,617,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505,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39,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无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641,505,495	1,061,621,703	(338,378,297)	76%	2022年	注6	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91,135,580	578,617,490	578,617,490	–	578,617,49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91,135,580	1,978,617,490	1,978,617,490	641,505,495	1,640,239,193	(338,378,2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增资发行募投项目包含一期工程年产400万套半钢及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和二期400万套半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目前一期工程已全部达产，二期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并投产，部分设备仍在安装过程中，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外来运输设备车辆受阻且施工人员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无法顺利进场，导致二期项目建设期拖后。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增资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由于受到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本公司增资发行募投项目于2022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801,96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30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需于2021年11月29日前归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需于2022年1月4日前归还。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进一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2021年7月1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承建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2年8月25日前归还。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进一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2月1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进一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余人民币250,000,000元尚未归。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资发行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实现效益尚无法与承诺效益进行对比。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548号《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玲珑轮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121,212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因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012,800股限制性股票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406,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包含提前离职的激励对象）。另外，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上述情况，股份总数由1,372,125,701股变更为1,476,731,51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72,125,701元变更为人民币1,476,731,513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根据公司新零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前：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变更后：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具体登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需修改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公司新零售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80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80Y。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2,125,701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6,731,513元。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由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2010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2,002,822,677元按照1:0.499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1,0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002,822,677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如下表所示： 第十八条 @	第十八条 公司由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2010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2,002,822,677元按照1:0.499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1,0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002,822,67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发起人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英文：Elite Faith Trading Limited）、机茂有限公司（英文：Robust Capital Limited）、颖名有限公司（英文：Alpha Hero Limited）、丰隆集团有限公司（英文：Firs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宏时投资有限公司（英文：Grand Era Investment Limited）、温州智诚东源投资中心、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亿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2010年2月28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2,125,7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6,731,51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责任，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法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 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5)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日，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二）董事长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拆上市、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有权参与有关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新增	[illegible]

调整章程中相应的序号。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047.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他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1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2,054.5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本期转回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4.8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47	680.12
合计	2,054.55	680.12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28,993.1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28,993.10	27,691.91
合计	28,993.10	27,691.9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047.65万元，减少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1,047.65万元，本期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7,691.91万元，增加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7,691.91万元。综上所述，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355.74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将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4月28日的总股本1,484,246,91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7,479,506.08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就该续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3、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1、投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期限：1年

本次购买的保险责任限额及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6、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下转B534版）